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4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6

###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  
李湘原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吳梓聰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93/16-17、CB(4)792/16-17(01)、CB(4)1101/16-17(02)、CB(4)1578/16-17(01)、CB(4)74/17-18(01)、CB(4)246/17-18(01)、CB(4)346/17-18(03)、CB(4)491/17-18(01)、CB(4)551/17-18(01) 及 CB(4)564/17-18(01) 至 (02)號文件]

###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在一間旅行社擔任受薪職位，也是 9 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非受薪名譽主席/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 22 及 23 條，若在緊接條例草案全面生效前持有有效牌照的旅行代理商被施加罰款的總款額或其不當行為的頻密程度超過指明的水平，則旅遊業監管局可要求該旅行代理商繳存保證金，就此，有關的詳細安排為何(包括繳存保證金的寬限期)；
- (b) 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與持牌人的職責及在涉嫌觸犯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罪行須承擔的責任有何分別；及
- (c) 檢討有關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的合適與否及資歷規定，尤其是旅行代理商的公司秘書是否適合擔任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以及條例草案附表 7 第 1(1)條所訂有關旅行代理商的

獲授權代表在旅遊業管理經驗方面的最低年資要求可否放寬，以便利未具此等經驗的人士加入旅遊業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以上事項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4)638/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8 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2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751 – 000811	主席	開場發言	
000812 – 000901	主席	申報利益 [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000902 – 001854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4)564/17-18(02)號文件]  主席曾建議把條例草案第 4(4)(b)及(c)條列明的被排除標準，與因應《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所訂定的被排除標準看齊。他並不認同政府當局對該建議所作的解釋。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混亂，他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建議。若政府當局未有使上述兩者的被排除標準趨於一致，他或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表明此意。	
001855 – 00205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涉及旅行代理商與前線從業員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及為導遊和領隊提供保障的事宜。	
002051 – 00234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9 詢問有何措施，利便香港旅行代理商遵從條例草案第 6(3)條的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國家旅遊局在其網頁發布獲批准經營組織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內地旅行代理商名單。政府當局及日後成立的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會與國家旅遊局保持緊密對話。香港旅行代理商如有疑問，可查閱上述資料或徵詢國家旅遊局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2344 – 00295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5 分部 — 資本規定(第 19 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香港旅遊業議會現時透過行政措施施加第 19 條的資本規定，但政府當局會從條例草案中撤銷分行的資本規定。</p>	
002955 – 00371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9	<p><u>第 6 分部 — 保證金規定(第 20-23 條)</u></p> <p>討論有關緊接條例草案全面生效前持有有效牌照的旅行代理商在被施加罰款的總款額或其不當行為的頻密程度超逾指明的水平時，繳存保證金的安排。政府當局答允就此事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9 時補充，網上旅行代理商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時，可以銀行擔保的形式繳存保證金，而該項銀行擔保須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認可機構發出。</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717 – 013609	主席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7 分部 — 獲授權代表規定及其他條文(第 24-31 條)</u></p> <p>討論有關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的合適與否及資歷規定</p> <p>副主席關注到，旅行代理商的公司秘書是否適合擔任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黃定光議員認為可放寬有關獲授權代表在旅遊業管理經驗方面的最低年資要求，以便利未具此等經驗的人士加入旅遊業界。他建議政府當局從條例草案中撤銷該項規定，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事宜提供書面回應。</p> <p>關於黃議員就第 25(2)條所指的"訂明期間"的長度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旅監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制定成法例後，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明該段期間。</p> <p>周浩鼎議員認為，旅監局應採取適當行動處理旅行代理商所犯的不當行為，而非要求</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有關旅行代理商更換其獲授權代表，因為獲授權代表可能是代罪羔羊，為有關旅行代理商承擔責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與持牌人的職責及在涉嫌觸犯條例草案所訂刑事罪行須承擔的責任有何分別。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3610 – 01480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現有持牌旅行代理商在為其牌照續期時，均須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如有需要更換其獲授權代表，有關旅行代理商須在 14 日內或在旅監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向旅監局提出申請。	
014808 – 02045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8 分部 — 人手規定(第 32 條)</u></p> <p>蔣麗芸議員對政府當局撤銷第 32 條的建議提出關注。周浩鼎議員認為有必要透過行政指引施加一定的人手規定。</p> <p>政府當局指出，為兼顧旅行代理商的不同經營模式，政府當局建議撤銷對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人施加的適合處所規定、人手規定及分行資本規定。在擬議的新安排下，旅行代理商仍須符合適合持牌與否的規定、基本資本規定、保證金規定及獲授權代表規定。旅監局會考慮透過行政措施鼓勵旅行代理商在其開放予公眾的營業地點維持足夠人手。</p>	
<b>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b>			
020451 – 02052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8 日